

证券代码：920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6-054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5日，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33,380,000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0,21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2,672,264.15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507,425.85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7,745,800.00	51,554,003.29	76.10%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6,695,921.99	7,839,362.85	46.95%

3	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4,494,941.79	90.78%
4	补充流动资金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44,070.34	100.14%
5	超募资金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5,179,690.00	5,179,690.00	100.00%
合计	-	-	159,621,411.99	131,112,068.27	82.14%

注：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由 11,031.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8,000 万元)调减为 6,774.58 万元；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募投项目“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调减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1,639.33 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项目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123911707710302	6,465,538.56
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346140100100521289	8,884,257.24
合计	-	-	15,349,795.80

注：此处募集资金存储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中实际结存的余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 25,349,795.80 元之差额 10,000,000.00 元，系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所致。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原因

1.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延期安排

公司募投项目“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检检测”）负责实施，核心目标为取得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检测资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6,774.58 万元。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募投项目推进工作。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155.40 万元，投入进度 76.10%。中检检测已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部 9 个专项资质，并已向交通运输部提交公路工程甲级资质申报材料，实验室主体建设已基本完成。

鉴于资质审批需履行法定行政许可程序，涉及材料审查、专家技术评审、现场核查及整改完善等多个环节，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作为行业资质管理改革后的新资质类别，其申报受理工作需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资质取得目标。经审慎研究，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延期 12 个月。本次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变更。

2. 前期已完成的实质性工作

2023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将本募投项目建设目标由原“申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检测资质”，变更为“申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检测资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上述两项资质取得任一项均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接相应检测业务；同时，两项资质在实验室场地条件、关键检测设备配置等前期投入方面具有重叠性，公司可根据政策开放进度及审批实际情况优先申请其中一项。因此，两项资质中任一资质的取得，均可达到本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围绕上述目标，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实质性工作：

（1）已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九大专项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申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须具备全部 9 个专项资质。中检检测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取得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全部 9 个专

项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21 日。中检检测已具备综合资质申请关于专项资质的前置条件。

(2) 已向交通运输部提交公路工程甲级资质申报材料

公司已完成公路工程甲级资质申报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实验室按照甲级资质标准进行主体装修、关键检测设备购置安装、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培训、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等，并于 2026 年 3 月通过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正式提交申报材料。

(3) 实验室建设及人员配备等基础条件已基本具备

实验室主体装修工程已完成，主要检测设备已安装调试到位，信息化管理系统已上线运行，检测业务全过程可追溯的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公司围绕资质目标持续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已组建覆盖检测技术、设备管理、质量管控等关键领域的管理团队。实验室在场地条件、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管理水平等方面已基本满足申报两项资质的标准要求。

3. 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

公司已积极推进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但资质取得需以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为前提，受以下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资质取得目标：

(1)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条件》（交安监发〔2023〕140 号）的规定，资质审批需履行材料受理审查、专家技术评审（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整改（如需）、行政许可决定、公示及证书颁发等法定程序。

现阶段全国同类资质申报数量较多，主管部门按申报顺序分批次开展受理及审核工作，公司于 2026 年 3 月正式提交申报材料，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资质取得目标。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综合资质作为行业资质管理改革后的新资质类别，各地需结合实际情况完善配套工作机制后逐步启动申报受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动态，并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在相关资质申报安排确定后及时提交申报材料。因综合资质申报受理的具体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该资质的申报及审

批流程。

4. 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必要性

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资质管理改革趋势、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一是政策监管趋严，行业准入门槛提高。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检测资质标准大幅提高，综合资质需具备全部9个专项资质并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注册人员，甲级资质评审标准亦显著提升。取得上述资质是公司参与高端检测市场竞争的前提条件。二是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检测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市场规模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2024年中国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市场规模为771.05亿元，建筑工程检测占据细分市场份额首位。全国建筑业2025年完成总产值约30.38万亿元，到2035年全国公路总规模将达到46.1万公里，建设工程检测市场需求较大。三是取得上述资质后，公司可承接全国范围内的公路工程甲级检测业务或建设工程综合检测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工程检测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可行性

中检检测在工程检测领域深耕多年，在技术水平、人才储备、项目经验等方面具有扎实基础，可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的顺利实施。一是技术能力方面，中检检测承接过众多检测项目，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跨江特大桥、城市地标性大型建筑、大型立交及路网工程等，积累了丰富的实操经验与成熟技术方案。公司已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检测全程可追溯，技术水平可满足资质申报要求。二是人员队伍方面，公司已组建覆盖资质申报所需关键领域的管理团队，管理人员结构覆盖检测技术、设备管理、质量管控等领域，与资质申报的要求相匹配。公司持续通过培训、演练等方式提升人员技术水平，检测人员的专业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三是资质基础方面，中检检测已于2025年7月取

得全部 9 个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并已提交公路工程甲级资质申报材料，实验室建设基本完成，为资质取得奠定了坚实基础。四是资金保障方面，剩余募集资金可满足延期期间的主要支出需求，公司亦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补充。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短期内受审批流程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但长期来看，募投项目仍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对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因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重大不利情形。

(二) 延期后的计划

1. 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延期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完成时间	调整后拟完成时间
1	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本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155.40 万元。

2. 延期期间，分期投资计划如下：

(1) 关于交通部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司预计于 2027 年 3 月至 5 月取得交通部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延期期间该项资质建设拟继续投入募集资金约 7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前期已采购设备及实验室主体装修的后续款项/尾款等；

(2) 关于建设工程综合资质：延期期间该项目资质建设拟投入募集资金约 869 万元，其中预计设备采购 575 万元、人员及场地费用 214 万元、实验室提档升级 80 万元；公司将在开放申报后提交申请，预计可在开放申报后 4 至 6 个月内取得资质。

上述资金使用计划与剩余募集资金规模相匹配，可满足募投项目延期期间

的主要支出需求。延期后，募投项目拟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 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1. 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募投项目专项工作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和具体责任人，建立项目推进周报制度和月度考核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

(2) 强化资质申报对接。公司将安排专人分别负责跟踪两项资质的申报进度，积极配合审查要求，及时补充完善申报材料；主动与主管部门保持沟通；持续关注政策动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3) 持续完善实验室建设。公司将继续推进实验室的提档升级工作，包括部分关键设备的采购安装、检测环境的优化提升、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确保实验室条件全面满足两项资质的评审要求。

(4) 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公司将持续通过内部培训、外部引进、技术交流等方式提升检测人员技术水平，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关键岗位人才储备梯队，确保人员队伍稳定、能力达标。

(5) 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严格遵循《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

(6)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募投项目风险预警机制，定期评估项目推进中的风险因素，对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重大事项及时制定应对预案，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7)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确保信息透明，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 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资质审批客观周期及政策环境变化作出的审慎安排,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以下风险:一是政策标准变化的风险,资质评审标准可能动态调整;二是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三是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尽管公司已制定保障措施,但仍可能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原因无法按计划完成。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应对措施:密切跟踪政策动态和审批进度,持续完善实验室建设和人员配备,加强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决策程序

2026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